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我國偽證罪具有哪些法律性質

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26號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「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……而為虛偽陳述」之涵義，有關證人在法院具結後所為之陳述，按照我國實務見解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 證人明知客觀存在的事實，卻證述：「忘記了」，仍屬虛偽陳述
- (B) 證人陳述根據自己意見所作之判斷，並非虛偽陳述
- (C) 證人所為與客觀真實不符陳述，不為法院採納者，不構成偽證罪
- (D) 證人違反客觀真實的陳述，若是在民事案件所作，不構成偽證罪

**答案**：B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所謂偽證，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，不包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在內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50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又按「刑法上之偽證罪，所稱『虛偽之陳述』，必須行為人以明知不實之事項，故為虛偽之陳述，始為相當；質言之，必須行為人，主觀上明知反於其所見所聞之事項，故意為不實之陳述而言。上訴人就其聽聞而為證述，與故與虛偽陳述之犯罪構成要件有間」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；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，以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故意為虛偽之陳述為構成要件。此之所謂『故意』，係指證人對於所知實情，故作虛偽之陳述而言，不包括證人根據自己之意見所作之判斷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213號判決參照）。由是可知，證人之供述之內容有異於具客觀性及不變性之物證、書證之情形，此肇因於人對於事物的注意及觀察，非如攝影般，能機械式地記錄鏡頭前所發生的事實過程的細節及全貌；況人之記憶，多隨時間經過漸趨模糊，而無如錄影重播般將過往事實原貌完全呈現之可能；復因個人主觀之認知、意思表達之能力與方式，常受其教育程度、生活經驗、語言習慣之影響而有所差異，故供述證據每因證人主觀認知、觀察角度、記憶能力、表達能力、誠實意願、嚴謹程度及利害關係之不

同，而有對相同事物異其供述之情形發生，其歧異之原因，未必絕對係出於虛偽所致。

#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## (一) 偽證罪為行為犯

偽證罪依通說，性質屬於行為犯，只要行為人一有偽證行為即成立本罪。申言之，按刑法上之偽證罪，不以結果之發生為要件，一有偽證行為，無論當事人是否因而受有利或不利之判決，均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。而該罪所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則指該事項之有無，足以影響於裁判之結果者而言（71台上8127例）。

#### (二) 偽證罪為身分犯

1. 刑法第168條規定，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，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，供前或供後具結，而為虛偽陳述者，成立偽證罪。所稱供前供後具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原則上證人應具結；除非證人未滿16歲或因精神障礙，不解具結意義及效果，即不得令其具結。對於不應具結之證人而令具結，不發生具結之效力，縱於具結後為虛偽陳述，仍不具備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要件（28上312例）。
2. 因此，偽證罪必須行為人具有證人、鑑定人或通譯身分，且於供前或供後具結，必須具有上開身分始得成為偽證罪之行為主體，屬於純正（真正）身分犯。

#### (三) 偽證罪為己手犯

又偽證罪係屬學說上所謂之「己手犯」，「己手犯」之特徵在於正犯以外之人，雖可對之加功而成立該罪之幫助犯或教唆犯，但不得為該罪之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，亦即該罪之正犯行為，唯有藉由正犯一己親手實行之，他人不可能參與其間，縱有犯意聯絡，仍非可論以共同正犯（100台上2936決）。

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168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